# 39752 - 认为还补斋与副功斋一样，可以随时中断

السؤال

我妻子在还补斋月欠缺的主命斋时，我却与她性交了，因为我认为还补斋的性质与副功斋一样，之后我听说不是这样的。就这个问题，其断法为何？我要为此而承担什么责任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还补斋月的主命斋，除了教法允许的因素外，是不允许中断的。只要开始封还补斋，就必须要封完，其不像副功斋，副功斋是由自己做主的，想开斋就开斋，想封斋就封斋。可参阅（49985）的解答

据温姆·哈尼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她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封斋了，又开斋了！”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问：“是还补斋吗？”她答道：“不是的。”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如果是副功斋（开斋）对你是无伤害的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（2456），艾日巴尼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。这段圣训证明如果开的是主命斋，对其是有伤害的，即因此要负罪责。

至于你俩之间发生的：因为性交必须交付罚赎专指在斋月的白天发生的，因此你无需负任何责任，你妻子只要还补这天的斋，同时向尊严、强大的真主忏悔，不要再重蹈覆辙。

伊本·勒西德说：“教法学家一致认为：在还补斋月的主命斋中故意开斋的人，没有罚赎，因为还补的时间并不具有神圣性，也就是说，只有斋月具有这一特性。”《勤奋者的开端》（2/80）

常务委员会——教法案例解答（10/352）中记载道：“罚赎只是针对在斋月白天性交的人，因为斋月具有神圣性；还补斋月的斋是没有罚赎的——这是学者间两种主张中最正确的。